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东) 应急催〔2025〕3 号

品样(河源)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志强: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发出 (东) 应急罚〔2024〕23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(单位)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前将罚款缴至河源市东源县非税收入代收专户。因你(单位)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(单位)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 东源县建设一路

联系人: 邓华聪

联系电话: 0762-8832360

东源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 年 3 月 5 日